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核环〔2020〕16号

关于宁夏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用 X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宁夏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用 X 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用 X 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640106-73-03-011403）位于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16 号，因单位工作需要配备工业用 X 射线探伤装置，从事火力发电厂受热面管、压力容器、管道等金属部件及电网设备探伤检测工作。根据《射线装置分类办法》（环保部公告 2017 第 66 号），拟配备 3 台便携式工业用 X 射线探伤机属于非医用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约 443 万元，核技术利用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主要用于辐射防护、警示标识等措施。

经评估审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实践正当性的要求。在落实《宁夏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用 X 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防护、辐射环境管理等措施，确保探伤机在无损检测时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最大年附加有效剂量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的辐射工作人员、公众成员的年剂量管理约束值 5mSv、0.25mSv 的要求。

（二）加强辐射环境管理，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三）加强探伤机在野外无损检测作业的安全保卫工作，操作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在操作中必须充分利用时间、距离和屏蔽防护，减少不必要的附加照射。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验收信息，并向我厅报送，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验收报告以

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二) 你单位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对射线装置内的高压射线管进行拆解和去功能化。

(三) 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四、申请许可证工作

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你单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环保窗口提交相应申报材料，向我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前还应登陆<http://rr.mee.gov.cn>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

五、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